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佳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宸宇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1萬2,355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502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上訴人請求109年12月薪資及資遣費部分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9萬7,775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40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600元（計算式：1萬1,400元 $\times$ 2/3=7,600元）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2,902元（計算式：8萬502元－7,600元=7萬2,902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